

债券代码：2180280.IB/152962.SH

债券简称：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

债券代码：2280165.IB/184344.SH

债券简称：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

债券代码：2280339.IB/184502.SH

债券简称：22 平投债 02/22 平投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3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 22 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4.35%，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 AA+/AAA。2022 年 4 月 28 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3.88%，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 AA+/AAA。2022 年 8 月 9 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2 平投债 02/22 平投 02”，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3.85%，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 AA+/AAA。（“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和“22 平投债 02/22 平投 02”以下统称“本次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平政文[2024]48 号）《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平国资人事[2024]2 号）及发行人披露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华创证券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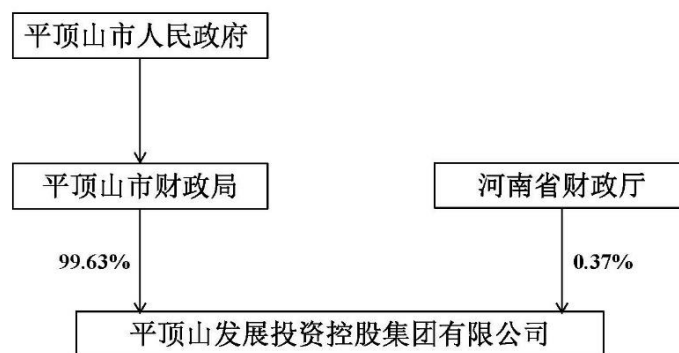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原因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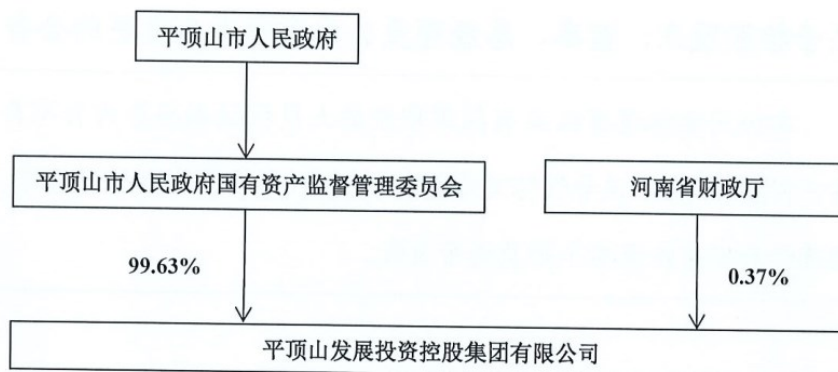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平政文[2024]48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发行人 99.63%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顶山市财政局，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上述变更合法合规。

2、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去王三朴、白全华的董事职务，任命张发强担任平发集团副董事长，松柏林担任平发集团职工董事。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任命蔡会卿担任平发集团总经理。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平国资人事[2024]2号），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任命韩冰、王炎强、李卡、李素霞担任平发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

（2）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职位的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三朴（原副董事长）

王三朴，男，1974年12月出生，籍贯河南巩义，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就职于禹州浅井扒村耐火材料厂、中国银行禹州支行、平顶山市新城区财务部、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体育局、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原担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张发强（原董事、现副董事长）

张发强，男，1971年3月出生，籍贯河南内黄，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副董事长。曾就职于陆军第二十七集团军通讯员、河南省平顶山市防疫站组宣科副科长、平顶山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平顶山市市第六人民医

院支部书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3) 白全华（原职工董事）

白全华，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新城区金融办主任。原担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监、职工董事。

4) 松柏林（原董事、现职工董事）

松柏林，女，1976年8月出生，籍贯河南襄县，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职于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平顶山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后曾任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副科长，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科长。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职位的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蔡会卿（总经理）

蔡会卿，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禹州市化肥厂副总经理、河南万象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韩冰（外部董事）

韩冰，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历任洛阳大学后勤发展总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综合部副经理、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3) 王炎强（外部董事）

王炎强，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历任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生产安全科副科长、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平水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平水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李卡（外部董事）

李卡，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专职律师。历任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科员、政研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工作处副处长（法制室副主任）、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专职律师、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专职律师。

5) 李素霞（外部董事）

李素霞，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历任平顶山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及总经理的变动已履行内部必要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上述变更合法合规。

3、公司章程变更的基本情况

（1）公司章程变更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鉴于以上董事及总经理变更情况，同意修改章程中涉及发行人股东名称及董事会相关条款。

（2）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已履行内部必要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上述变更合法合规。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上述事项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提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1月13日

